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茲提述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10月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隨著梁月娥女士(「梁女士」)自2026年6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皆為男士。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項下之性別多元化要求。根據第13.92(2)條，本公司須於未能遵守規定日期(即2026年6月1日)起三個月內(即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委任一名女董事。

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已展開物色合適女董事人選之程序。於物色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由於資格要求嚴格，並受相關行業內具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人選有限等因素影響，物色合適女性人選存在一定困難。市場對該等人選的競爭亦進一步增加物色合適人選之難度，並令有關程序有所延誤。於2026年6月，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本集團內部是否有合適女性人選可晉升為執行董事。經審查後，本公司物色到一名在建築合約管理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女性高級管理人員，認為她是合適人選。本公司於2026年7月完成內部推薦及評估程序，並邀請該名人選出任該職位。然而，該名人選其後於2026年8月因個人原因婉拒有關委任。因此，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底前完成委任一名女董事。

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需要及發展階段，包括涉及本集團之主要訴訟及仲裁事項已於2026年8月底前取得實質進展，並已進入最後階段，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委任一名女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及有利。

有鑑於此，本公司擴大物色人選範圍，並透過專業網絡及業界聯繫，開始物色合適外部人選。經過甄選及評估程序後，本公司於2026年9月覓得杭青莉女士（「杭女士」）為合適女性人選，其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均符合董事會之委任準則。於完成相關評估及委任程序後，杭女士已於2026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6年10月7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之期限由2026年9月1日延長至2026年10月4日。經考慮本公司於寬限期內所提出之理由及所採取之步驟及行動後，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之規定，並將重新遵守該項規定之期限延長至2026年10月4日。隨著杭女士於2026年10月5日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包括不同性別之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並包括不同性別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自2026年10月5日起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1段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杭青莉女士。